



安创招标

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
服务中心）2026年度省本级12333咨询服务
热线运行维护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45

采购人：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磋商	14
6. 授予合同	17
7. 纪律和监督	17
8. 政府采购政策	18
9. 信用记录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第四章 合同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三、响应承诺函	47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50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8
七、服务方案	60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1
九、人员配备计划	6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十三、其他资料（如有）	66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45

2、项目名称：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2026年度省本级 12333 咨询服务热线运行维护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360000.00 元，最高限价：3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882-1	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2026年度省本级 12333 咨询服务热线运行维护费项目	3360000.00	33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6年度省本级 12333 咨询服务热线运行维护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

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磋

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通航路1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612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J座2楼)

联系人:郭芬 王莹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王莹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通航路 16 号 联 系 人：李 老 师 联系方式：0371-616126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王莹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邮箱：hnacgczb@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2026 年度省本级 12333 咨询热线运行维护费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45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336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p>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p>
--	--	---

		<p>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为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成交人承担，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899991010003307189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3.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第二次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9) 人员配备计划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9.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 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 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 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是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标方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57分 商务部分：2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15$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2.2 (2)	技术部分（57分） 总体服务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计划、推进思路、实施方法、服务内容及服务重点等）进行打分： （1）方案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思路清晰，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严谨，理解深刻，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方案较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得当，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方案不详细，有适当的措施和方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p>(4) 方案整体较差的得 2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团队及人员配置 (7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配备服务团队中的人员组成、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及分工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服务团队及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各岗位间分工明确、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高的得 7 分；</p> <p>(2) 服务团队及人员配置合理、各岗位间分工基本明确、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一般的得 5 分；</p> <p>(3) 服务团队及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但各岗位间分工不明确的得 3 分；</p> <p>(4) 服务团队及人员配置不合理、各岗位间分工不明确、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差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7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机制保障等）进行打分：</p> <p>(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5 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3 分；</p> <p>(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整体较差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工作沟通机制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与社会的沟通机制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与社会的沟通机制等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2) 队伍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与社会的沟通机制等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一般需进一步考虑完善</p>

			<p>的得 4 分；</p> <p>(3) 内容整体较差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文化、宣传方案 (5 分)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企业文化、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目标、宣传主题、宣传形式、宣传渠道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6 分)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入职培训、日常培训、培训师构成、知识库日常维护），提供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障等方面内容，进行打分：</p> <p>(1) 培训方案完整，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讲师经验丰富，培训方式考虑全面，培训内容科学合理，培训质量保障措施明确，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培训方案完整，有培训计划，培训讲师经验较为丰富的培训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人员日常管理方案 (6 分)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人员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各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奖惩措施、绩效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2 分；</p>

			(4)不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及应急预案 (6分)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保密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保密措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突发应急事件定位准确，事件管理措施齐全，各阶段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措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2)保密措施考虑较全面，突发应急事件定位基本准确，管理措施基本齐全，各阶段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3)保密措施考虑有欠缺需进一步完善，突发应急事件定位不准确，管理措施不齐全，各阶段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措施可行性差的得2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内容、服务保障流程、服务保障措施、服务人员响应、服务监督和考核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方案完整，覆盖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剪对性强，服务响应时间快速高效；服务人员分工明确、服务支撑完善，基于采购需求特点剪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方案较完整，服务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基于采购需求特点剪对性一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方案不全，服务人员分工不明确，服务响应时间不及时的得2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 (28分)	供应商业绩 (15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注：每份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体现符合内容相关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实力 (7分)</p>	<p>1. 供应商承揽的话务或咨询服务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或人社部门表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机关表彰的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以上2项表彰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文件扫描件。</p>
		<p>服务承诺(6分)</p>	<p>1. 关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配合及服从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措施及承诺的有效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 承诺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p> <p>(2) 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3) 承诺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它优惠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 承诺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p> <p>(2) 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3) 承诺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8.8项要求进行审查】。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2026年度省本级12333咨询服务热线运行维护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12333 咨询服务热线运行维护服务，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组建并管理 12333 热线咨询服务团队，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奖惩体系。
- 2、承接日常热线接听、人社政策咨询、办事指引、投诉建议受理、问题解答等服务工作。
- 3、负责服务人员岗前、岗中常态化培训，完成热线业务知识库日常维护、实时更新。
- 4、配合甲方开展 12333 业务宣传、主题活动保障等相关工作。
- 5、按月、季、年度开展服务数据统计、汇总与分析，按时向甲方提交正式分析报告。
- 6、建立保密管理制度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鉴于社保服务工作特殊性)，落实各类应急处置工作。
- 7、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配套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项目在岗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 30 人；项目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30 人，需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学历，其中本科学历人员不得低于 20 人，全体人员身体健康、政治历史和社会关系清楚、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话务或人社相关工作经验。乙方须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人均月应发工资（含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部分）不低于 5500 元/月，基础工资不低于 2395 元/月。

2、服务标准：

服务人员须熟练掌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法规、办事指南，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管理，自觉维护人社部门形象；沟通表达能力良好，仪容仪表整洁，服务用语规范、逻辑清晰、语气得体。

硬性考核指标：人工接通率 $\geq 80\%$ ，综合接听率 $\geq 90\%$ ，15秒接听率 $\geq 95\%$ ，服务满意度 $\geq 98\%$ ，服务投诉率 $< 1\%$ 。

三、委托服务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服务履行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甲方指定场地）。

四、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总费用（含税）：人民币_____元。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培训费、办公经费、宣传费、物业费、各项税费、外包服务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1) 人工成本费用金额：_____元

(2) 培训费金额：_____元

(3) 办公费金额：_____元

(4) 宣传费金额：_____元

(5) 税费金额：_____元

(6) 服务费金额：_____元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账号：_____纳税识别号：_____）。因发票未及时提供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有乙方承担。如果发生合同约定的扣款事项，甲方可在支付次笔款项时予以扣除。

(2) 本合同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第二次于2026年12月30日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开展工作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甲方有权确定提供服务人员的人数，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服务人员。

4、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等。

5、甲方有权抽查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

6、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义务。

7、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履行委托服务后获得服务费。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义务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在服务范围内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选派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并做好服务人员的补充。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应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行为规范。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出现违规违纪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乙方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岗前、岗中培训；做好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掌握思想动态，保持人员稳定性。

6、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完全隶属乙方，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等法定责任义务由乙方承担，因劳动关系的薪金待遇方面的纠纷与甲方无关。因服务人员劳动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合同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7、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相关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甲方信息，特别是甲方的经营数据、客户人员信息等。如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且该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到期而消灭，泄密情况一经出现，甲方即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8、人员聘用约定：乙方须优先聘用本项目现有在岗 12333 咨询服务人员，保障人员平稳交接过渡；合同期内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合理控制人员流失率，保障热线服务连续稳定。

9、设施配合约定：服务期内，如因政策调整产生办公及配套设施使用需求，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配合提供国产办公设施及配套使用环境。

10、本项目热线接听、一线咨询等核心服务工作禁止转包、整体分包；非主体辅助工作如需分包，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分包工作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如三次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服务内容的，经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

内整改并按约定履行合同；超过2个工作日整改完成的，每发生1次，在付款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连续三次，乙方整改工作超过2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须退回本项目已支付合同款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除外），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八、约定其他事项

1、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社保税率及基数变动致使人工成本变动的，双方可协商按新税率及基数签订补充协议。

2、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九、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函件、整改文书、补充协议、法律文件等，均采用书面形式传递，传递方式包括专人送达、正规快递、电子邮箱。

2、双方在本合同首页填写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法定有效送达信息。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告知的，原送达地址持续有效，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3、送达效力认定：专人当面签收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快递寄送的，邮件寄出后第2个自然日视为送达；电子邮箱发送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4、因送达地址有误、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无法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合同已经按照委托约定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本合同任一方发生破产、清算；

(4)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历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是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重要渠道，是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服务的唯一服务热线，在服务群众和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工作，利用 12333 号码统一建设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平台，搭建政府与百姓沟通的桥梁，让百姓“咨询有道、投诉有门”，体现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和“为民、利民、便民”思想，全面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卡等各领域政策咨询、问题解答、办事指南、业务办理、在线受理行风投诉和建议，全力打造多元化、智能化、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便捷、准确的公共服务。因此需要建设一个素质高、业务精通、管理成熟的咨询服务团队。人工接通率不得低于 80%。综合接听率达到 90%以上，服务提供及时性 15 秒接听率在 95%以上，服务满意度 98%以上，服务投诉率在 1%以下。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二、项目需求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是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重要渠道，是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服务的唯一服务热线，在服务群众和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工作，利用 12333 号码统一建设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平台，搭建政府与百姓沟通的桥梁，让百姓“咨询有道、投诉有门”，体现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和“为民、利民、便民”思想，全面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卡等各领域政策咨询、问题解答、办事指南、业务办理、在线受理行风投诉和建议，全力打造多元化、智能化、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便捷、准确的公共服务。因此需要建设一个素质高、业务精通、管理成熟的咨询服务团队。

2. 服务内容

（一）组建并管理 12333 热线咨询服务团队，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奖惩体系。

(二) 承接日常热线接听、人社政策咨询、办事指引、投诉建议受理、问题解答等服务工作。

(三) 负责服务人员岗前、岗中常态化培训，完成热线业务知识库日常维护、实时更新。

(四) 配合采购人开展 12333 业务宣传、主题活动保障等相关工作。

(五) 按月、季、年度开展服务数据统计、汇总与分析，按时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分析报告。

(六) 建立保密管理制度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鉴于社保服务工作特殊性)，落实各类应急处置工作。

(七)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配套服务。

3. 服务方案

3.1 人员配置

项目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30 人，需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其中本科学历人员不得低于 20 人，需身体健康，政治历史和社会关系清楚，无犯罪记录。熟练掌握人社政策业务知识，有人社咨询话务工作或其它话务相关经验。

3.2 岗位职责及分工

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按需设岗的原则，设置不同的职能岗位，并明确分工及职责。

3.3 企业文化、宣传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特点建立相对应的企业文化，形成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并开展相应的业务宣传让更多的群众了解 12333；

3.4 人员培训计划

建立常态的培训机制，包括对新增人员的技能培训、对所有业务人员的技能提升培训、对新业务的培训等，根据呼叫中心日常维护技术支持的特点，定期对业务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保障服务水平和质量。

(1) 入职培训

对新招聘咨询员开展岗前培训，主要包括：规章制度、电话服务行为规范、礼仪、系统操作、业务知识培训，心理压力辅导、服务窗口现场实习、操作技能考核、业务知识考核、老带新跟听，上岗实习等。

(2) 日常培训

定期开展咨询员业务能力及素质培训，主要包括：新业务政策理论培训、接听话术培训、党政学习、拓展训练、礼仪培训。

(3) 培训师资构成

为保证培训质量需具有熟悉人社业务或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2 年以上的业务岗位骨干组成的专业培训师资人员。

(4) 知识库日常维护

根据日常接电情况完善系统知识库业务知识的整理及新业务知识的录入。一方面，根据政策业务变动情况，就电话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与人社系统各业务处室进行核实，及时完成与 12333 业务相关知识库的信息录入，包括语音智能客服、12333 自助语音知识库。另一方面，通过及时总结群众咨询和诉求的热点、焦点，持续更新及丰富知识库相关内容。

3.5 售后服务要求

根据来电量以及 12333 所受理的业务问题实施监控，进行月、季、年度数据统计、分析，在运行中为工作改进提供方向，提供积极稳妥的应急措施，并即时向就创中心报告，为高效运行提供保障。

3.6 人员日常管理要求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制定外包服务人员各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奖惩措施、绩效考核制度，对咨询员个人能力和工作成效进行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对咨询员进行薪资调整，以达到保障服务水平和质量的目的。

对保密工作具有完善的规定和具体方案(鉴于人社服务工作特殊性)、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3.7 其他要求

(一) 此次服务外包需求为 2026 年服务需求，第二年度服务外包需求以具体需求为准。

(二) 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服务商须优先接纳本项目现有 12333 服务人员，保障人员平稳过渡；若因服务商原因导致现有人员流失率过高、服务队伍无法正常运转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三) 服务期内，如因政策调整产生办公及配套设施使用需求，中标服务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配合提供国产办公设施及配套使用环境。

(四) 为确保服务外包项目中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培训费(9.1 万元)、人工成本费用(255.1 万元)、办公经费(28.6 万元)、宣传费(9.2 万元)费用均按预算固定值计算(最终据实结算)，综合服务费自行报价(综合服务费控制价为 15 万)，税金按照培训、人工、办公、宣传等基础费用和综合服务费之和的 6%计算。项目总控制价为 336 万元。

(五) 外包服务商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全部承担聘用人员在劳动合同有效期间

的相关责任。

（六）外包服务商根据依法制定的薪酬办法向聘用人员发放劳动报酬，人均应发工资不低于其上年度平均工资水平 5500/月（包含个人需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部分），人均基础工资不低于 2395 元/月。外包服务商应依法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职工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具体缴纳比例不低于省直及郑州市标准（见下表）

五险一金缴纳比例

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5%	不缴纳
医疗保险	8%	2%
生育保险	1%	不缴纳
失业保险	1%	0.5%
住房公积金	12%	12%
合计	38.5%	22.5%

（七）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17：00（节假日调休以政府公布的工作时间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人员配备计划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采购需求需提供证明资料，请在备注栏填写证明资料相应页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偏差表

编列内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第二次于2026年12月30日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人员配备计划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